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六美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 9 月 23 日、第二學期於 3 月 5 日前確認後提交教務處，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教學者，於觀課日前三天內，提供「授課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之教師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 40 分鐘為原則。
- 四、每場次授課由教導處安排 2 名本校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及三月）初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三日前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並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 五、教學者及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2、-3、-4、-5）送至教導處彙整。
 - 六、教導處收齊「觀課紀錄表」、「活動照片」及「自評表」後，複印乙份，併「教學活動設計單」呈校長核定後存教導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行收存於教學檔案。
-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六美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辦理時間規劃表

姓名	授課科目	授課日期/節次	授課地點	觀課人 1	觀課人 2	觀課人 3
陳盈霖	游泳		泳池室	陳雪美	劉姿斐	
陳雪美			一甲	劉姿斐	陳盈霖	
劉姿斐			二甲	陳雪美	陳盈霖	
代理老師 1			三甲	施義宗	蔣偉志	
施義宗			四甲	代理老師 1	蔣偉志	
蔣偉志			操場	代理老師 1	施義宗	
黃惠華			五甲	楊函穎	林揚崧	
楊函穎			六甲	黃惠華	林揚崧	
林揚崧			自然教室	黃惠華	楊函穎	
黃武勇			操場	劉桂良	代理老師 2	
劉桂良			自然教室	黃武勇	代理老師 2	
代理老師 2			音樂教室	劉桂良	黃武勇	
翁浩育			六甲	陳盈霖	蔣偉志	

附錄 -2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六美國小教學活動設計單（授課者填寫）

授 課 教 師		學 習 目 標		
年 級				
教 學 領 域		學 生 先 備 經 驗 或 教 材 分 析		
教 學 單 元				
教 材 來 源				
教 學 日 期	民國年 月 日 午第 節			
教學活動			時間	評量方式

附錄 -3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六美國小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

(觀課者協助拍攝)

活動：公開授課	日期：
活動：教室觀察	日期：

附錄 -4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六美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觀課者填寫

觀課教師	老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教學					
教學內容					
教學觀察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優點					
疑惑					
觀課省思					

(觀課者填寫)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六美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

(授課者填寫)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內容			
實際教學 內容簡述	教學活動	學生表現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自我省思			
同儕回饋 後心得			